

# 2023年重生读后感(汇总5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## 重生读后感篇一

人死不能复生，或是我们不知死后是什么样。我曾看过一篇文章，名为《重生》，那是一位美国企业家对自己亲身经历的描述。

他出生在华盛顿的一个十分富裕的家庭，在45岁之前，他的人生道路一帆风顺，从世界一流大学毕业，理所当然地继承了父亲的公司，许多人都会认为他会平安幸福地度过自己的一生，直到被查出患有“葛林巴利病”，他的人生被打乱了。

这种病通常在一周之内就决定了人的生死，病人在这期间感受不到一丝痛苦，也可以说没有了感觉，作者在文章中写道：“我从未这么期待过痛苦的到来。”在一天早上，他醒来了，向往往常一样毫无期待地碰了一下自己的腿，他的表情变了，又逐渐加大了力度，他笑了，因为他感受到了“痛”！

后来他在文章中写道：“我曾天真的以为幸福是身边的一切，都很舒适，却在那以后才发现，原来痛苦也是人生中不可缺少的调味剂。”

我虽然不知道没有痛苦的人生将会如何，但我知道也许只有痛苦才会让成功显得更加美好，人生来就有特权是活着，而痛苦就是活着的特权。

大多数人的一生是平庸无奇的，他们没有什么伟大的理想抱负，同时也并不接受痛苦的洗礼，他们虽然“活着”，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已经“死”了。

《重生》并不指人死而复生，而是说一个人的心灵曾被某种物质所迷惑，因此失去了“生”的活力，当他经历过一些事情，精神境界得到了提升，又冲出了“死”的迷雾。

面对生活中的许多坎坷，有些人选择退缩，有些人选择勇敢得买过去。只有后者才能拥有精彩的人生体验。朋友，无论前路有多少荆棘，请勇敢的穿过，虽然过程痛苦，但那是你走向未来的力量！

## 重生读后感篇二

也是一部出其意料的好片，经历了这么多的坎坷和波折，其中只要有一处不如意，等待他的有可能就是死亡，但是他却一步步的不远万里回家了。看得时候就在想这样的一个小故事都可以写成小说的，才知道原来就是小说改编。完成一番伟业很多时候会要有天命，不相信天命是不成的。我们总是重现成功者的伟业，很少了再现失败者的不幸，因为常常失败的经历很少是有记录的。所以很多时候都在关注技术性的问题，而忽视天命，而本片之中茫茫万里，有多少艰难险阻比西天取经都困难，如果没有上天的保佑，是不可能成功的。

但是仅仅有上天庇佑也是不够的，徒步孤身一人穿越北极地带，没有心中的坚定信念是根本无法完成的，前进的动力，抵御寒冷的动力。别说他历尽千辛回家了，就连我看片这么长时间都觉得身心疲惫，想到他这一路都是为他喊累。

当然其中的犹太人和卖馕妇女着实把我感动。一个波兰犹太人原本可以不帮忙，甚至可以落井下石，可他却选择了主动的援手，他就是要以德报怨，让德国人知道他错了，也许这德国人回家想起来还是会哭泣吧。卖馕妇女掰了半个囊竟然让我想起了宗教精神。原始的宗教精神的助人就是仅仅的一捧水喝，一块干粮吧。

也许全世界的神都是一样的，无论你在哪里祈祷，无论你祈

祷哪里的神，神都会给你庇佑吧。所以我说这人可以成功而返，神佑和信念都是分不开的。但是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。

## 重生读后感篇三

在图书馆借到了这本《重生》和《乐园》，纸质书带给人的感觉还是无与伦比的。怀疑图书馆有斯蒂芬·金的书迷，书量和上新都让人惊喜。

因为太想写点什么了，所以跑来买了电子版。买了这本书的另一个原因，是我有种“斯蒂芬·金救了我一命”的想法。

很多时候，人并没有地方可以获取力量或是对前路的希冀。可能，连展望这个动作都不想做。我有时候会觉得，有些书读的太早，比如《南方有令秧》、《人性的枷锁》……。有的是我人生阅历、智识还没达到可以感悟的程度，有的是某些时候带来的困惑——既然人生本身是无意义，是在东方锦缎上织造花样，那么痛苦、迷惑是不是都可以迎刃而解，甚至是不需要解。虽然从一开始，这个人生意义谜团就诞生了，但我相信，最后匆匆掀开帘幕的毛姆，也没能百分百肯定自己的回答。

所以，这本书里若有若无的疲倦感让我亲切（什么时候开始，斯蒂芬·金书里的主角年纪越来越大），躺在床上看，就有翻阅时间的感觉，“任何人在提起年轻的时候，都像是小说家”。还有，最重要的一点，无论是《乐园》还是《重生》，里面所有的痛苦，都在用某种迂回的方式治愈我。不管主角经历怎样奇幻诡谲的故事，撞见天机或是异类，都依然被普通、琐屑的烦恼与爱包围。年长还是年幼，经历肉体还是精神上的打击，生活还是在以坚定的姿态滚滚向前。而重新开始不是加缪笔下那么艰难的事，摧毁人生的，只能是自我放

弃。毕竟，在斯蒂芬·金的故事里，50岁的人能从被囚禁的移动公厕里逃出，洗去污秽，快意恩仇，用枪结束侮辱自己的仇敌的一生。

这可能也是大家都爱斯蒂芬·金的原因。

## 重生读后感篇四

《极地重生》早早的就收进list□由于种种原因却一直搁置未看。昨晚，宝终于帮我达成这个心愿，陪我在被窝里看完了这个片子。看罢，却是剪不断，理还乱，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。

影片根据真人真事改编，男主是二战时期的战俘，被流放到距家14000多公里之外的西伯利亚。心心念念记挂着妻子与女儿，无时不刻记着答应女儿回家过圣诞的诺言。劳改5年后逃出牢狱，扛住了酷寒、饥饿、追捕的重重劫难，在好心人的帮助下，终于在第八个年头的圣诞节回到家门口。

幸福似乎手可盈握，盼了那么久恨了那么久，镜花水月终成近水楼台。手脚不由自主欣然前往，八年来无数次默念的那句“我回来了”终于要梦想成真脱口而出，却在最后一刻被躯壳里的另一个自己硬生生喊了一声：卡！宝说，千山万水来到家门口，却犹豫不敢向前走，不甚理解。

但我想，这就是所谓的十年生死两茫茫！不思量，自难忘。纵使相逢应不识，尘满面，鬓如霜。小轩窗，正梳妆。相顾无言，惟有泪千行。犹豫不前，不敢开口，那是因为爱入骨髓，无法成言。

风雪八年，身上的每寸肌肤痴念至狂，每个细胞片无完肤。因着爱你的执念，辗转回到你们的面前，内心深处既希望又害怕你们不再原地等待，既祈祷又恐惧已有双手替你们分担八年的辛酸。所以不敢贸然上前，不愿造次相认。生怕这一

开口，会再次打乱你们辛苦修复的平静，会是无边无际潮涌而来再无能力承担的痛。所以只能默默跟随，小心求证自己是否一厢情愿。

若说世上的快乐都是相似的，而痛却又不尽相同，那么灵犬莱西的痛，又有几只狗犬能感同身受呢？莱西为了回到前主人的身边，从苏格兰一路500英里涉山涉水逃回约克夏。夜里抵家，无灯火。跑去校门口，主人亦不再原地等候。那种不再被需要的惶恐足以压垮500英里的意志，疲累不堪得无法坐立，只能卧地，无作为的等待。声声泪泪，全是痛。任何举措，皆是执念。回家，竟是痴心竟成妄想，竟是种无药可医的痛。

他们说，世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不是生与死，而是我站在你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但其实，世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不是我就站在你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，而是我爱你爱到痴迷，却不能马上抱你入怀，对你说我爱你。

因为我害怕我的冒失出现叨扰了你失而复得的安静，因为我害怕时光驱散了你的原地等待，因为我害怕我一说出口，思念势将溃堤成灾。所以只能小心翼翼退后再退后，战战兢兢靠前又靠前，如履薄冰的拿捏着分寸，如临深渊的丈量着距离。生怕一不小心，悬于一心的期待以及经年的努力灰飞烟灭。

历尽千辛万苦逃回家，你满心以为一切的含辛茹苦在靠近家门的那一瞬终成过往，到家就是大团圆。但其实这只是涉世未深的孩童一厢情愿的想法罢了。世间那么多的无奈，那么多的让人不能说的痛殇，谁又能知晓多少？所以，有生之年，能够打开门大声地自如的说：“我回来了！”时，尽情地说。

## 重生读后感篇五

这是一个关于鹰的故事。鹰是世界上寿命最长的鸟类，它一生的年龄可达70岁。

要活那么长的寿命，它在40岁时必须做出困难却重要的决定。这时，它的喙变得又长又弯，几乎碰到胸脯；它的爪子开始老化，无法有效地捕捉猎物；它的羽毛长得又浓又厚，翅膀变得十分沉重，使得飞翔十分吃力。

此时的鹰只有两种选择：要么等死，要么经过一个十分痛苦的更新过程——150天漫长的蜕变。它必须很努力地飞到山顶，在悬崖上筑巢，并停留在那里，不得飞翔。

鹰首先用它的喙击打岩石，直到其完全脱落，然后静静地等待新的喙长出来。鹰会用新长出的喙把爪子上老化的趾甲一根一根拔掉，鲜血一滴滴洒落。当新的趾甲长出来后，鹰便用新的趾甲把身上的羽毛一根一根拔掉。

5个月以后，新的羽毛长出来了，鹰重新开始飞翔，重新再度过30年的岁月！

这篇《鹰的重生》是屈经理发在群里面叫咱们分部经理看了写读后感的，几天前屈经理叫我打这个资料的时候我就觉得这篇文章很有意义，今天把事情做完了在办公室坐着我也想来写写读后感。